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達生物製藥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生物製藥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8
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理據	13
股東週年大會	24
委任代表安排	24
以投票方式表決	25
推薦建議	25
責任聲明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A函件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B函件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C函件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D函件	30
新百利函件	31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6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的董事詳情	6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8至85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承授人」	指	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凱先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	指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釋 義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FGFR」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3月3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A、獨立董事委員會B、獨立董事委員會C及獨立董事委員會D
「獨立董事委員會A」	指	由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B」	指	由許女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C」	指	由Cooney博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D」	指	由Cooney博士及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建議授出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建議授出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奚先生」	指	奚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許女士」	指	許懿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Zieziula先生」	指	Gary Zieziul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釋 義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非鱗狀NSCLC」	指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	指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	指	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1,931股受限制股份
「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	指	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4,828股受限制股份
「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指	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最多合共2,032,334股受限制股份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指	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指	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最多合共560,644股受限制股份
「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	指	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4,828股受限制股份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指	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每一股代表收取一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所獎勵的股份)的待定權利(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r cHL」	指	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於2021年6月12日全部終止，並由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接替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 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Gary Zieziula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有關的決議案、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建議，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建議，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66,755,20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46,675,520股股份。

就購回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授權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66,755,20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將為293,351,040股股份。

此外，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就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其須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許懿尹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因此，Gary 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已獲推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收妥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仍維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誠信信譽、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及新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Zieziula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及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Zieziula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有關建議授出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議決以下各項，惟須待接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向俞博士授出最多合共2,032,334股受限制股份，俞博士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最多2,032,33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 向奚先生授出最多合共560,644股受限制股份，奚先生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最多560,64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 向Cooney博士授出最多合共4,828股受限制股份，Cooney博士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最多4,82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
- 向許女士授出最多合共4,828股受限制股份，許女士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最多4,82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及
- 向陳博士授出最多合共1,931股受限制股份，陳博士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最多1,93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受限制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於俞博士及奚先生：
 - o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
 - o 2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
-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須受本公司將分別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載個人績效考評要求規限。

就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本公司的整體績效、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開發計劃的進度以及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現。

就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實現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領域的目標。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30.60港元的收市價的基準計算，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62.19百萬港元，及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17.16百萬港元。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受限制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o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
 - o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
 - o 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30.6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354,562.2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均為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俞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i)除俞博士於合共122,853,20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及371,747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8%（及0.03%（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俞博士及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俞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俞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奚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奚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奚先生於合共7,160,97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奚先生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奚先生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奚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奚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ooney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Cooney博士於合共87,24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Cooney博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Cooney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Cooney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許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於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許女士於合共48,15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許女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許女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許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許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於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陳博士於合共22,08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陳博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陳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陳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理據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的目的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一節。

董事會函件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有關授出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除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奚先生除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有見及本公司的持續進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就此而言，(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ooney博士除外）認為，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除外）認為，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除外）認為，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即2020年6月12日）（「採納日期」）後的12個月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及於採納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相應週年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合共須受該2%年度限額的規限。

建議授出的理據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俞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俞博士作為本集團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資深背景及經驗、其自上市以來對本集團增長及本集團持續發展無與倫比的貢獻後，建議以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向俞博士提供薪酬。

俞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中國上海)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美國舊金山)完成博士後培訓。在創辦本公司前，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的重要環節直至2005年止。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促成新藥開發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創新型PD-1抑制劑，已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一線非鱗狀NSCLC、一線鱗狀NSCLC及一線HCC。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於2021年2月起，擔任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起，為寶寶樹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董事。

俞博士除擁有多項成就外，彼對本集團的成長亦不可或缺。俞博士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俞博士率先提出本集團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生產並銷售老百姓能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集團上一年度的成功證明了俞博士的貢獻與領導力。有關俞博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奚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奚先生在戰略發展、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擔任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行業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背景及經驗後，建議以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向奚先生提供薪酬。

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奚先生於2017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奚先生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先生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奚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有關奚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上市及未來發展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在藥品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中最重大的是於2019年3月開始上市銷售與禮來公司共同開發的抗PD-1單克隆抗體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我們的主導PD-1品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收入及銷量上均保持亮眼增長，新獲批肝癌及肺癌的三項一線適應症，成功納入NRDL。截至目前，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唯一一個在五大癌種(包括肺癌、肝癌、胃癌及食管癌等)的一線治療中擁有陽性3期試驗數據的PD-1抑制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商業化產品組合擴充至六款獲批藥物，新增兩款產品獲批上市，包括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經NMPA批准用於治療TKI耐藥且伴有T315I突變的慢性期(CP)或加速期(AP)成人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及達伯坦®(佩米替尼片)於台灣市場獲批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全身性藥物治療、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且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成人患者。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新獲批三項適應症，包括一線非鱗狀NSCLC、一線鱗狀NSCLC及一線HCC。除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首個納入報銷範圍的適應症r/r cHL外，以上新增三項適應症成功納入新版NRDL，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新增三項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包括用於一線治療G/GEJ的ORIENT-15、用於一線治療食管鱗狀細胞癌的ORIENT-16及用於經EGFR-TKI治療進展的EGFR突變的非鱗狀NSCLC的ORIENT-31。NMPA已受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以上相應適應症的三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臨床成果使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成為唯一一個在五大癌種的一線治療中擁有陽性3期試驗數據的PD-1抑制劑。

上述批准說明本集團的快速增長，並展示我們努力進行優質研發工作以達成我們的使命。我們經加強的產品組合證明我們於本年度取得突破性進展。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斷推進多個處於註冊或關鍵臨床試驗狀態的產品的開發進度，預期2022年至少提交三項NDA，而具有卓越臨床及商業化潛力的其他臨床階段產品亦已在中國及海外取得重大進展。我們亦擁有包括32款創新高價值產品的管線且持續取得開發進展，包括7款商業化產品及25個處於不同臨床階段的產品。

2022年，預計本公司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將增加至八款產品。憑藉恰當的商業定位及靈活高效的營銷銷售團隊，本公司對產品收入的穩健增長仍充滿信心。本公司致力提供更多創新藥物，造福更廣大的患者群體。

本公司的多功能全面平台集研發、CMC(化學、生產及控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利用該平台，本公司建立起了一條包括32款創新高價值產品的管線，覆蓋腫瘤、代謝疾病、自身免疫等多個疾病領域。本公司已有7款產品(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達伯舒[®]，英文商標：TYVYT[®]；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商品名：達攸同[®]，英文商標：BYVASDA[®]；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商品名：蘇立信[®]，英文商標：SULINNO[®]；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商品名：達伯華[®]，英文商標：HALPRYZA[®]；佩米替尼片，商品名：達伯坦[®]，英文商標：Pemazyre[®]；奧雷巴替尼，商品名：耐立克[®]；雷莫西尤單抗，商品名：希冉擇[®]，英文商標：Cyramza[®])在中國獲得批准上市，1款產品在NMPA NDA審評中，5款產品進入III期或關鍵性臨床試驗，另外還有19款產品已進入臨床研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260.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6.7百萬元增加74.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收入達人民幣4,001.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367.5百萬元增長69.0%。主導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抗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PD-1」)市場的領先品牌，在銷售收入及銷量上均保持強勁增長。同時，持續擴充的商業化產品中其他產品也促進了產品收入的強勁增長，收入貢獻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總收入的約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成功將產能由24,000L擴大至60,000L，以提供可與日益增長及成熟的在研藥物相匹配的充足產能，並支持其業務持續擴張。本公司的產能包括18套3,000L不銹鋼生物反應器及6套1,000L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特別是，大型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使用該等設施生產的其他產品的生產提供了市場競爭成本優勢，將產品銷售的產品毛利率由2020年的84.9%提升至2021年的88.6%。

本集團亦繼續獲取雄厚的財務支持，於2021年1月透過新股配售籌集約4,670.6百萬港元。該配售獲得國際及本地知名投資者的超額認購。

本集團計劃透過持續擴大其研發平台並提升其藥品資產管線及業務營運繼續滿足並超越股東的期待。2022年是本公司發展第二個十年的起點。作為領先生物製藥公司中少數擁有成熟的平台基礎、持續強大的執行力及健康的財務狀況的公司，本公司發展策略聚焦在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壯大全球研發團隊、推動全球創新開發，同時擴大商業化產品組合及提升業務表現。本公司將全力以赴、堅定不移地將本公司發展為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為患者、僱員、股東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有見及上市以來本集團的進展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益，並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本集團現有經營可能中斷的情況。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後，建議以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薪酬。授出受限制股份將為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確定享有的金錢利益。該可實現且於歸屬期結束後可隨時行使的授出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因此是有效的獎勵。此外，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進一步令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息息相關，從而確保更好地協調本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間的關係。

將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董事會有見及本公司的持續進展及於考慮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及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制定和實施進行的指引及監督後，建議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

Cooney博士及陳博士在各自領域均享有很高的聲譽。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其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藥品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彼亦為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

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生物技術及生物製藥領域的多個中國組織中擔任不同職位，擁有多項專業會籍及資格。

許女士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自2013年康奈爾資本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曾參與尋找、評估、執行，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在此之前，於1998年至2006年，許女士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理據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有見及本公司的持續進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後，建議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由本公司與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票的价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採納日期）全面終止）向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截至2021年				歸屬期間
		於2021年	最後可行	於最後可行	止年度直至	
		1月1日持有	日期已歸屬	日期持有		
俞博士	2019年5月2日	5,523,216	1,380,359	4,142,857	自授出日期起5年	
	2020年4月15日	1,450,000	–	1,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奚先生	2020年4月15日	320,000	–	32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Cooney博士	2020年4月15日	3,891(附註)	2,857	–	2021年1月1日	
許女士	2020年4月15日	3,891(附註)	2,857	–	2021年1月1日	
陳博士	2020年4月15日	3,891(附註)	2,857	–	2021年1月1日	

附註：有關授出於2021年1月1日歸屬，而獲授及獲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為2,857股，其乃按授出價值（即人民幣120,000元）除以自2020年1月2日起至緊接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2020年所有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計算。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截至2021年				歸屬期間
		於截至2021年	止年度直至	於最後可行	止年度直至	
		12月31日	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		
		止年度已授出	日期已歸屬	日期持有		
俞博士	2021年3月30日	725,000	–	725,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奚先生	2021年3月30日	160,000	–	16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Cooney博士	2021年3月30日	1,817(附註)	1,845	–	2022年1月1日	
許女士	2021年3月30日	1,817(附註)	1,845	–	2022年1月1日	
陳博士	2021年3月30日	1,817(附註)	1,845	–	2022年1月1日	

董事會函件

附註：有關授出於2022年1月1日歸屬，而獲授及獲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為1,845股，其乃按授出價值（即人民幣120,000元）除以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2021年所有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計算。

攤薄影響

假設各關連承授人可完全享有受限制股份涉及的所有股份，則該等有關股份的總數將為2,604,565股，或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8%。假設該等有關股份將為新發行股份，則有關股份將佔於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8%。

於各關連承授人可完全享有根據建議授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涉及的所有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¹⁾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不包括建議授出		假設建議授出悉數歸屬及發行	
	股份數目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公佈 的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²⁾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公佈 的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³⁾	%
俞博士	105,899,908 ⁽⁶⁾	7.22%	120,820,875	8.24%	122,853,209	8.36%
奚先生	3,815,616 ⁽⁷⁾	0.26%	6,600,331	0.45%	7,160,975	0.49%
Cooney博士	43,792 ⁽⁸⁾	0.00%	82,420	0.01%	87,248	0.01%
許女士	4,702 ⁽⁹⁾	0.00%	43,330	0.00%	48,158	0.00%
陳博士	4,702 ⁽¹⁰⁾	0.00%	20,153	0.00%	22,084	0.00%
其他股東	1,356,986,481	92.52%	1,356,986,481	92.52%	1,356,986,481	92.35%
總計	1,466,755,201	100.00%	1,466,755,201 ⁽⁴⁾	100.00%	1,469,359,766 ⁽⁵⁾	100.00%

附註：

- 假設概無根據任何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發行任何股份，且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先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
-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應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先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假設獲悉數歸屬時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此欄不包括建議授出的相關股份。
-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應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先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假設獲悉數歸屬時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此欄包括建議授出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4. 此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66,755,201股股份）計算，而並非此欄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5. 此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所有相關股份獲悉數發行而計算，而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惟建議授出除外）。此數字並非此欄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6.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84,477,313股股份，(ii)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及(iii)由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x) Madrone Grove Dynasty Trust，及(y)Jenelope Dynas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12,422,595股股份，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
7. 該等股份由奚先生直接持有。
8. 該等股份由Cooney博士直接持有。
9. 該等股份由許女士直接持有。
10. 該等股份由陳博士直接持有。

有關關連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董事的意見

由於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將能挽留、激勵及獎勵關連承授人，並將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成立，以就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許女士及陳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成立，以就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Cooney博士及陳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成立，以就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Cooney博士及許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成立，以就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批准

聯交所先前已於2020年7月21日批准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建議授出將自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發行及配發。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利用集先進的研究、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為一體的全面集成平台開發及商業化優質藥物。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建議授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5頁。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包括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認為各項建議授出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A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A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B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B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C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C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D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D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22年6月1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此提出的建議及俞博士與奚先生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arles Leland Co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懿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凱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1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此提出的建議及Cooney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許懿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6月1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此提出的建議及許女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arles Leland Co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6月1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此提出的建議及陳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arles Leland Co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懿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6月1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建議授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 貴公司委任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授出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載列的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已議決於授出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授出最多合共2,032,334股受限制股份及向奚先生授出最多合共560,644股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及0.04%），惟須待接納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於同日亦已議決於授出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分別授出4,828股受限制股份、4,828股受限制股份及1,931股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以下，惟須待接納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由於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以就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i)由許女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以就與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由Cooney博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以就與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由Cooney博士及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以就與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我們（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過去兩年，我們就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奚先生、Con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申請豁免若干上市規則及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奚先生、Con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去的委聘僅限於根據或就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的諮詢服務，為此我們收取與此類委聘有關的一般專業費用。因此，我們認為過去的委聘不會影響我們根據當前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我們與 貴公司、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全部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因此，我們被視為有資格可就建議授出提供獨立意見。我們除就此項委任或類似委任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可向 貴公司、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訂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包括其他文件）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通函所載資料。

我們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提供或表達的相關時間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我們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無理由相信彼等向我們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對建議授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國際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癌症等重大疾病的創新藥物。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股份自2018年10月31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6月，由於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聯交所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適用於 貴公司。

誠如2021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自2019年起的收入錄得持續增長。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69.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1.1%。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i)主導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增長，加上商業化產品組合的擴張以及其他產品的收入貢獻提升。儘管收入有所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214.3%至約人民幣3,138.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9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持續的研發投資；(i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及(iii)按時間點確認的授權費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8.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

2. 有關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 貴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 貴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利益努力。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有關授出旨在將 貴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

此外，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作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鑒於自上市以來 貴集團取得的進展，此乃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益，並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 貴集團現有經營可能中斷的情況。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後，建議以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薪酬。授出受限制股份將為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確定享有的貨幣利益。該可實現且於歸屬期結束後可隨時行使的授出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因此是有效的獎勵。此外，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進一步令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息息相關，從而確保更好地協調 貴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間的關係。

將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乃由 貴公司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下文所討論的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有關俞博士與奚先生的資料後，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同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目的與裨益。

3.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3月30日，貴公司已議決於授出日期向俞博士授出最多合共2,032,334股受限制股份及向奚先生授出最多合共560,644股受限制股份，惟須經獨立股東接納及批准。於全部歸屬後，將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上述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及0.04%。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受限制股份將歸屬於俞博士及奚先生，詳情如下：
 -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須受 貴公司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載個人績效考評要求規限；
- 就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 貴公司的整體績效、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開發計劃的進度以及 貴集團業務計劃的實現；及
- 就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 貴公司的整體績效，以及實現 貴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領域的目標。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5元）計算，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62.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及17.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一節。

4. 有關俞博士的資料

誠如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俞博士為 貴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創辦 貴集團，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 貴公司的管理。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現已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對其成功發揮關鍵作用。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俞博士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創新型PD-1抑制劑，已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一線非鱗狀NSCLC、一線鱗狀NSCLC及一線HCC。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彼自2018年6月及2021年2月起擔任兩家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博士除擁有多項成就外，彼對 貴集團的成長亦不可或缺。俞博士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俞博士率先提出 貴集團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生產並銷售老百姓能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成功證明了俞博士的貢獻與領導力。

俞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2021年年報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俞博士對 貴集團的表現具有重大影響力並作出重大貢獻。

5. 俞博士的薪酬

以下載列 貴公司向俞博士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明細：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	2,879	13,112	-	15,991	
購股權					
- 於2019年之前授出	-	10,230	-	10,230	1
- 於2019年內授出	-	-	16,200	16,200	2及5
- 於2020年內授出	-	-	10,100	10,100	3及5
- 於2021年內授出	-	-	10,800	10,800	4及5
受限制股份					
- 於2019年內授出	-	-	30,000	30,000	2及5
- 於2020年內授出	-	-	11,200	11,200	3及5
- 於2021年內授出	-	-	12,000	12,000	4及5
	2,879	23,342	90,300	116,521	

附註：

- 據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告知，授予俞博士的表現花紅總額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將於10年期間內授出日期每週年按比例歸屬，條件是俞博士將於2018年1月1日起在 貴公司任職10年。因此，該授出被視為具有經常性質。
-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日及2019年3月15日分別宣佈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俞博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除以5年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16.2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64.9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上述計算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通函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內。
- 貴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宣佈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俞博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44.7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40.4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上述計算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內。
-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宣佈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俞博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47.9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43.3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上述計算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通函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內。
- 上表附註2、3及4所述的經濟價值有別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財務報表所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鑒於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的俞博士薪酬乃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時釐定及為評估俞博士的薪酬，我們認為，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日的經濟價值（而非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價值）更為合適。

如上表所示，俞博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

按照建議授予俞博士的最多2,032,334股受限制股份及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0.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5元)計算，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最高總值將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由於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至多為4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經濟價值將最高約為每年人民幣12.6百萬元。

除此之外，於2022年3月30日，貴公司向俞博士授出1,354,889份貴公司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0.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5元)。75%購股權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購股權的歸屬須受俞博士與貴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績效考評要求規限。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述購股權編製的估值報告(「購股權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我們已獲得購股權估值報告並注意到，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二叉樹估值法對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進行估值，包括收市價、無風險利率及貴公司股息收益率等參數。假設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的經濟價值將於四年歸屬期內每年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基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俞博士目前的薪酬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ii)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i)於2022年3月30日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的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俞博士的年度總薪酬將增加至最多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

6. 評估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貴公司為生物製藥公司，並於2018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評估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比較了俞博士與目前或之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我們認為，根據上文所述的甄選標準，下文所載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詳盡無遺、公允及具代表性。

下表載列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所載，該等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待遇及收入概要。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薪酬的百分比 (%)		
1 徐耀昌博士	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2256	5.5	-	17.6	23.1	76.2%	22.7
2 李靜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669	2.8	1.9	-	4.7	0.0%	303.8
3 夏喻博士	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9926	3.7	3.4	-	7.1	0.0%	225.6
4 徐霆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9966	5.4	1.3	-	6.7	0.0%	146.0

新百利函件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總薪酬的百分比 (%)
5 梅建明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6996	5.6	6.1	16.8	36.3%
6 楊大俊博士	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4.8	-	4.8	0.0%
7 吳勁梓博士	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1672	19.9	-	19.9	0.0%
8 歐雷強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5.4	98.9	110.1	89.8%
9 張大磊先生	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北京騰騰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251	0.5	-	0.5	0.0%
10 Zhi Hong 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	36.9	26.6	65.3	40.7%

新百利函件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薪酬的百分比 (%)	
11 湛國威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望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216	1.0	-	-	1.0	69.2
12 薛群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1228	4.5	-	5.7	10.2	31.2
13 Xuefeng Yu 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6185	2.1	2.4	-	4.5	4,299.7
14 李宗海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171	1.1	0.5	-	1.6	25.8
15 梁果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197	7.7	-	6.9	14.6	-

新百利函件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總薪酬的百分比 (%)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6 薄科瑞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8.8	48.1	72.8%	0.1
17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6998	6.0	33.7	81.8%	-
18 王勁松博士	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和鉞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	84.3	-	0.0%	27.4
19 陳力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華領醫藥	2552	4.8	13.6	57.1%	-
20 王敏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技官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3.4	34.1	90.9%	-

新百利函件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總薪酬的百分比 (%)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1 崔震松博士	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9969	3.1	1.7	24.6	83.7%	1,043.0
22 王印祥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67	2.1	0.5	1.9	42.2%	152.8
23 劉勇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179	1.3	1.7	73.7	96.1%	-
24 李怡平醫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2126	1.8	2.5	36.6	89.5%	30.8
25 陳博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162	3.6	-	-	0.0%	110.3

新百利函件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副待遇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總薪酬的百分比 (%)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6 童友之博士	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9939	4.7	1.2	-	0.0%	34.2
27 隋滋野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7	2.1	0.7	9.5	77.2%	-
28 王皓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首席執行官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	2181	1.1	-	4.1	78.8%	82.9
29 鄭攀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235	1.1	-	-	0.0%	151.4
30 朱業青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諾輝健康	6606	3.3	0.7	10.3	72.0%	212.8
31 劉擘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3.5	1.4	-	0.0%	56.1

新百利函件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副待遇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薪副的百分比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32	張一博士	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9996	1.4	0.7	136.5
33	房健民博士	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9995	3.7	-	1,423.9
34	汪立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185	0.7	191.3	-
35	王國輝先生	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609	1.2	19.8	90.1
36	張文傑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696	6.1	21.0	1,682.5

新百利函件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薪酬的百分比 (%)	
37 李寧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7.3	12.3	4,024.8
38 何超博士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董事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52	0.5	30.6	2.2
39 梁瑞安博士	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3681	4.4	-	25.9
40 陸陽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Simaomics Ltd.	2257	2.5	23.5	-
41 劉軍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2.2	1.2	76.3
42 錢雪明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6628	2.2	1.1	50.2

新百利函件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副待遇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估總薪副的百分比 (%)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3 杜瑩女士	創始人、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	4.9	5.5	86.9	89.3%	917.3
44 李小羿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6622	6.7	3.1	29.2	74.9%	-
45 趙中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0	2.2	2.3	11.7	72.2%	177.9
			平均	6.4	1.9	19.6	44.4%	519.1
			最高	84.3	18.7	191.3	99.6%	7,477.2
			最低	0.5	-	-	0.0%	-
俞博士				2.9	23.3	108.5	80.5%	4,269.7

(附註2)

附註：

1. 僅作說明之用及在適用情況下，上表中的美元兌換人民幣是基於1美元兌人民幣6.3566元的近似匯率進行，以兌換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招股章程中所呈報的金額。
2. 向俞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包括：(i)上文「5.俞博士的薪酬」一節所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90.3百萬元；(ii)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i)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的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
3. 我們已識別出符合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條件的基石藥業（「基石」）（股份代號：2616）。然而，基石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延遲發佈，且自2022年4月1日起基石股份暫停買賣，而我們認為其無法就有關分析進行比較，因此該公司從以上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剔除。

如上表所示，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介於零至約人民幣191.3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假設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歸屬，向俞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增至最多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儘管向俞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高於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平均值，但該款項金額在46家生物科技公司（即45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付款範圍內及排名第二。此外，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介於0.0%至約99.6%之間，平均值約為44.4%。儘管向俞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約80.5%將高於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的相關平均值，但該百分比在46家生物科技公司（即45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百分比範圍內及排名第二。

在評估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認為有關分析不應只集中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更重要是亦應對總薪酬進行分析。如上表所示，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全年薪酬介於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假設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歸屬，俞博士的年薪將增至最多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儘管俞博士的薪酬將高於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但其薪酬金額在46家生物科技公司（即45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薪酬範圍內及排名第二。更為重要的是，謹請注意：(i)由於核心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增長，以及商業投資組合持續擴張及推出新產品， 貴集團保持其成功的商業化營運，在46家生物科技公司當中取得第三高的收入約人民幣4,269.7百萬元，且 貴集團的收入是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平均數的7倍以上，而大部分最高行政人員

可資比較公司(即45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中的29家)尚未錄得實質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一直出色,於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中排名第四,且自上市以來已錄得約56%的增幅,而45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中的38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10.過往股價表現」一節)。

誠如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有關授出旨在將 貴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其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此外,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考慮到 貴集團自上市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及來自經營活動的負數現金流量,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將可為 貴集團的營運保存現金資源。

7. 有關奚先生的資料

誠如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奚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貴公司的戰略委員會成員。奚先生於2017年6月5日加入 貴集團,負責 貴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加入 貴集團之前,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為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邁瑞醫療」)的首席財務官。此外,奚先生亦曾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從事醫療的公司及製藥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此外,奚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管理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有關奚先生的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1年年報以及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奚先生能夠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要影響和貢獻。

8. 奚先生的薪酬

以下載列 貴公司向奚先生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明細：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	2,240	1,100	–	3,340	
購股權					
– 於2019年之前授出	–	2,058	–	2,058	1
– 於2019年內授出	–	–	3,900	3,900	2及5
– 於2020年內授出	–	–	3,100	3,100	3及5
– 於2021年內授出	–	–	3,600	3,600	4及5
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內授出	–	–	2,500	2,500	3及5
– 於2021年內授出	–	–	2,600	2,600	4及5
	2,240	3,158	15,700	21,098	

附註：

- 據管理層告知，授予奚先生以購股權形式的表現花紅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將於十年期間內授出日期每週年按比例歸屬，條件是奚先生將於2018年1月1日起在 貴公司任職十年。
- 貴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宣佈向奚先生授出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奚先生授出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15.7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 貴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宣佈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奚先生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9.9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12.3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上述計算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內。
-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宣佈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奚先生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除以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約人民幣14.3百萬元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上述計算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通函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內。

5. 上表附註2、3及4所述的經濟價值有別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財務報表所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鑒於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的奚先生薪酬乃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時釐定及為評估奚先生目前的薪酬，我們認為，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日的經濟價值（而非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價值）更為合適。

如上表所示，奚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

按照建議授予奚先生的最多560,644股受限制股份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30.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5元）計算，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由於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最多為4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的經濟價值將最高約為每年人民幣3.5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於2022年3月30日， 貴公司向奚先生授出373,763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0.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5元）。75%的購股權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的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購股權歸屬須受奚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績效考評要求規限。根據購股權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授予奚先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假設根據建議授出授予奚先生的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的經濟價值將於四年歸屬期內每年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基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奚先生目前的薪酬約人民幣21.1百萬元；(ii)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於2022年3月30日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的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奚先生的年度總薪酬將增至最多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9. 評估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為評估奚先生的薪酬（與俞博士相似），我們已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現時或曾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具有類似首席財務官職責的行政人員）（「**首席財務官**」）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我們認為，根據上文所述的甄選標準，下文所載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無遺、公允及具代表性。

以下載列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所載，該等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首席財務官的薪酬待遇及收入概要。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首席財務官 姓名	首席財務官職稱	首席財務官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佔總薪酬的 百分比 (%)	最近期 財政年度 的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1 葉霖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兼戰略營運主管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2256	5.3	-	8.7	62.1%	22.7
2 龍振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6996	1.3	0.7	0.1	4.8%	28.8
3 王雲碧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兼董事會秘書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2185	1.1	0.2	26.1	95.3%	-
4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4.8	6.0	7.5	41.0%	0.1
5 林潔誠先生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兼首席財務官	華領醫藥	2552	3.4	1.6	2.1	29.6%	-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首席財務官姓名	首席財務官職稱	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總薪酬的百分比 (%)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6 李雲峰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公司秘書	邁博藥業	2181	0.9	-	0.5	35.7%	82.9
7 曹基哲先生	首席財務官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	3.0	1.6	22.4	83.0%	917.3
			平均	2.8	1.4	9.6	50.2%	150.3
			最高	5.3	6.0	26.1	95.3%	917.3
			最低	0.9	-	0.1	4.8%	-
奚先生				2.2	3.2	20.7	79.3%	4,269.7

(附註2)

資料來源：各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僅作說明之用及在適用情況下，上表中的美元兌換人民幣是基於1美元兌換人民幣6.3566元的近似匯率進行，以兌換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所呈報的金額。
2. 向奚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包括：(i)上文「8.奚先生的薪酬」一節所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的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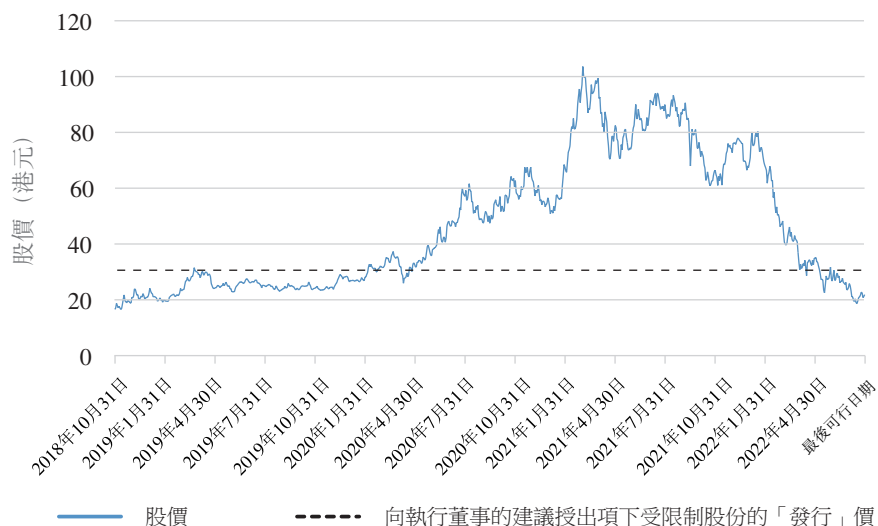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介於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假設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歸屬，向奚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增至最多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儘管向奚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高於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平均值，但該款項金額在8家生物科技公司（即7家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付款範圍內及排名第三。此外，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介於4.8%至約95.3%之間，平均值約為50.2%。儘管向奚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將高於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的相關平均值，但該百分比在8家生物科技公司（即7家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百分比範圍內及排名第三。

在評估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認為有關分析不應只集中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更重要是亦應對總薪酬進行分析。如上表所示，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的全年薪酬介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假設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歸屬，奚先生的年薪將增至最多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儘管奚先生的薪酬將高於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的平均薪酬，但其薪酬金額在8家生物科技公司（即7家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薪酬範圍內及排名第三。更為重要的是，謹請注意，由於核心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增長，加上商業投資組合的持續擴大及新產品的增加， 貴集團持續順利進行商業營運，在8家生物科技公司當中取得最高的收入約人民幣4,269.7百萬元，而大多數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即7家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中6家公司）尚未錄得任何實質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此外，謹請注意，自上市以來，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出色並於最後可行日期錄得增長約56%（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10.過往股價表現」一節）。

10. 過往股價表現

股價是股東所持有股份價值之反映。與同業公司的股份相比，股價越高，股東可從股份投資中獲利的機會便越大。因此，為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包括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股價表現是應予檢驗的參數。

以下載列自2018年10月31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表現。



自上市日期至授出日期（即2022年3月30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16.5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5元）至103.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14元），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7.5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64元）及約39.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6元）。於回顧期間內合共843個交易日中，325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低於或等於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發行」價30.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5元）。

此外，自上市以來，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十分出色。基於2018年10月上市的每股發售價13.9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35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1.8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75元），股價錄得增長約56%，而45家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中38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該股價表現於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中亦屬出色，因為就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股價表現而言，貴公司在最高行政人員可資比較公司中排名第四。

11.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已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有見及 貴公司的持續進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制定 貴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後，建議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由 貴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票的价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12.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3月30日， 貴公司已議決於授出日期分別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4,828股受限制股份、4,828股受限制股份及1,931股受限制股份，惟均須待接納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於全部歸屬後，將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a)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b) 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c) 建議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應於以下日期歸屬：
 -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
 -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
 - 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根據於2022年3月30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5元)計算，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147,73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9,992元)、147,73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9,992元)及59,08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992元)。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13. 有關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資料

Cooney博士及陳博士在各自領域均享有很高的聲譽。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Cooney博士的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藥品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彼亦為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

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生物技術及生物製藥領域的多個中國組織中擔任不同職位，擁有多項專業會籍及資格。

許女士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自2013年康奈爾資本創辦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曾參與項目尋找、評估、執行，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在此之前，於1998年至2006年，許女士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履歷資料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1年年報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許女士的薪酬較高主要是由於彼同時擔任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按照建議分別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4,828股受限制股份、4,828股受限制股份及1,931股受限制股份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30.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5元)計算，(i)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ii)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iii)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最高總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由於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3年，(i)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ii)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iii)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經濟價值將分別約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

除此之外，於2022年3月30日， 貴公司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分別授出38,628份購股權、38,628份購股權及15,451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0.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5元)。購股權將於2023年3月30日起計三年內每年歸屬33.33%。根據購股權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6,000元、人民幣616,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假設根據建議授出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的經濟價值於三年歸屬期內每年將約為人民幣205,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

基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目前的薪酬約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ii)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價值每年分別約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及(iii)於2022年3月30日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的經濟價值每年分別約人民幣205,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年度總薪酬將分別增至最多約人民幣605,000元、人民幣647,000元及人民幣458,000元。

15. 評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於評估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薪酬時，我們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與現時或曾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2021年1月1日前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其中包括26家生物科技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合共8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根據上文所述的甄選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無遺、公允及具代表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辭任或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12月31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未能反映全年金額，我們認為其與 貴公司的薪酬不具可比性，因此並無計入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以下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所載，該等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資比較公司的名稱	股份代號	獨立非執行 董事人數	最近期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袍金、薪金、 其他津貼 及供款 (人民幣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1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9926	3	869,000	-	-	869,000
2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9966	2	580,000	-	154,000	734,000
3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6996	3	1,291,000	-	568,000	1,859,000
4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3	1,129,000	-	294,000	1,423,000
5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1672	3	1,107,000	-	-	1,107,000
6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8	4,017,371	-	17,830,263	21,847,634
7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6185	4	1,200,000	-	-	1,200,000
8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3	966,000	-	1,155,000	2,121,000
9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 有限公司	6998	3	1,260,000	-	-	1,260,000
10 和鎔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	2	635,660	-	1,926,050	2,561,710
11 華領醫藥	2552	4	1,980,000	-	-	1,980,000
12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3	753,000	-	-	753,000
13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9969	3	720,000	-	-	720,000

新百利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資比較公司的名稱	股份代號	獨立非執行 董事人數	最近期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袍金、薪金、 其他津貼 及供款 (人民幣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14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67	4	800,000	-	-	800,000
15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2126	3	637,000	-	-	637,000
16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9939	3	735,000	-	-	735,000
17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	2181	3	294,000	-	-	294,000
18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3	747,000	-	-	747,000
19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9996	3	1,580,000	-	949,000	2,529,000
20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 有限公司	9995	2	600,000	-	-	600,000
21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2696	4	996,000	-	-	996,000
22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77	4	7,495,000	-	-	7,495,000
23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3681	3	747,000	-	-	747,000
24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3	579,000	-	-	579,000
25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	1,185,000	-	-	1,185,000
26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	6	2,121,039	-	15,888,735	18,009,774
	總計	88	35,024,070	-	38,765,048	73,789,118
	平均		398,001	-	440,512	838,513
	最高		5,160,000	-	3,177,747	5,160,000
	(附註2)					
	最低		無	無	無	無
	(附註2)					

資料來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僅作說明之用及在適用情況下，上表中的美元兌換人民幣是基於1美元兌人民幣6.3566元的近似匯率進行，以兌換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所呈報的金額。

2.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最高及最低薪酬待遇是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別薪酬待遇。
3. 我們已識別出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條件的基石(股份代號: 2616)。然而, 基石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延遲發佈, 且自2022年4月1日起基石股份暫停買賣, 而我們認為其無法就有關分析進行比較, 因此該公司從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剔除。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介於零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之間, 平均值約為人民幣441,000元。假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及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歸屬, 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45,000元、人民幣245,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及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將分別約為40.5%、37.9%及21.4%。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處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範圍內, 且低於其平均值。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介於0.0%至約90.8%之間, 平均值約為18.1%。儘管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將高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平均值, 但該等百分比在9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8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百分比範圍內及分別排名第21、第22及第24。

在評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 我們認為有關分析不應只集中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而更重要的是亦應對總薪酬進行分析。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介於零至約人民幣5.2百萬元, 而平均值約為人民幣839,000元。假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及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歸屬, 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全年薪酬將分別增加至最多約人民幣605,000元、人民幣647,000元及人民幣458,000元。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薪酬將處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值。更為重要的是, 謹請注意 貴集團已繼續其成功的商業化營運, 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超過人民幣42億元且自上市以來股價表現亮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10.過往股價表現」各節)。

16. 建議授出的財務影響

根據 貴公司就其財務報表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授出受限制股份應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入賬記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向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股東批准日期（目前預計為2022年6月22日）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由於建議授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分級歸屬於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 貴公司須將每期授出視作單獨授出，因為每期的歸屬期不同。因此， 貴公司將在歸屬期內分配及確認薪酬開支。

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及假設：(i)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即2022年3月30日）授出；及(ii)建議向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全部歸屬，下文載列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扣除的有關建議向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俞博士	11,838	14,469	14,469	8,155	1,578
奚先生	3,266	3,991	3,991	2,250	435
Cooney博士	55	41	19	5	–
許女士	55	41	19	5	–
陳博士	22	16	8	2	22
總計	15,236	18,558	18,506	10,417	2,035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向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實際公允價值可能會偏離上述估計，並將基於（其中包括）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計算得出。

關於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影響，預期於因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歸屬而發行新股份後每股資產淨值將出現攤薄。基於：(i)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0,330.4百萬元；(ii)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466.8百萬股已發行股份；及(iii)於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後將予發行約2.6百萬股股份，預期建議授出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攤薄低於0.2%。

17. 建議授出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股權，假設(i)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已全部歸屬；(ii)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i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待建議授出項下的 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	
	股份數目	% (附註)	股份數目	% (附註)
俞博士	105,899,908	7.22%	107,932,242	7.35%
奚先生	3,815,616	0.26%	4,376,260	0.30%
Cooney博士	43,792	低於 0.01%	48,620	低於 0.01%
許女士	4,702	低於 0.01%	9,530	低於 0.01%
陳博士	4,702	低於 0.01%	6,633	低於 0.01%
其他股東	<u>1,356,986,481</u>	<u>92.52%</u>	<u>1,356,986,481</u>	<u>92.35%</u>
總計	<u>1,466,755,201</u>	<u>100.00%</u>	<u>1,469,359,766</u>	<u>100.00%</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如上表所示，假設建議授出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全部歸屬，則 貴公司其他股東的股權將由約92.52%減少至約92.35%。儘管獨立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但考慮到上文所述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於根據建議授出發行受限制股份後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被視為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建議授出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我們自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信達生物製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22年6月1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66,755,201股股份。

如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下，在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146,675,52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可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及倘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當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中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造成的後果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91.70	72.30
5月	95.20	76.30
6月	95.75	83.10
7月	92.60	66.95
8月	83.60	57.65
9月	77.25	60.35
10月	79.55	67.25
11月	82.00	66.35
12月	70.45	45.00
2022年		
1月	49.50	29.50
2月	35.60	28.60
3月	37.95	21.35
4月	30.45	22.45
5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4.90	18.06

膺選連任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1) 俞德超博士，58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中國上海）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美國舊金山）完成博士後培訓。在創辦本公司前，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俞博士曾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直至2005年止。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促成新藥開發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創新型PD-1抑制劑，已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一線非鱗狀NSCLC、一線鱗狀NSCLC及一線HCC。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於2021年2月起，擔任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起，為寶寶樹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俞博士已於2021年10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俞博士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關係

俞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博士於或被視為於122,853,209股股份（好倉）及371,747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8%及0.03%。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俞博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俞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許懿尹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女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自2017年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曾參與項目尋找、評估、執行，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

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此前，於1998年至2006年，許女士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醫療，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及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擔任Corelle Brands非執行董事；
- 擔任ACEA Bioscience非執行董事；及
- 擔任Weconex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許女士已於2021年10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期限將自其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委任函開始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及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函，許女士有權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收取年度袍金合共人民幣400,000元。

關係

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女士於或被視為於48,1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許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許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選舉的董事

Gary Zieziula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Gary 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40年銷售及營運經驗，並曾任職於歐洲及北美洲的多個行業龍頭企業。彼現為協和麒麟（北美）(Kyowa Kirin, North America)的主席兼區域主管，該公司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製藥公司（股份代號：4151）的附屬公司，彼自2020年4月起一直擔任該職務。Zieziula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一直於協和麒麟（北美）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Zieziula先生曾任職於EMD Serono（一間北美製藥公司及為Merck KGaA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1

月至2016年1月擔任首席商務官及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彼一直為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管理諮詢服務的獨立提供者。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Zieziula先生擔任AMAG Pharmaceuticals,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製藥公司，專門開發鐵缺乏症產品)的首席商務官及執行副總裁。此前，彼任職於全球領先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Roche Laboratories Inc.。於2001年10月，Zieziula先生於Roche展開其事業，擔任初級保健銷售副總裁。於2002年7月，Zieziula先生獲晉升為銷售及營銷服務副總裁，並加入北美營運委員會(North American Operating Committee)。於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擔任專業保健產品的商業化運營主管。於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於希臘擔任Roche Hellas的董事總經理，獲得國際經驗。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彼擔任Bristol Myers Squibb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品生產企業)的副總裁，負責管理式醫療保健銷售及營銷。此前，Zieziula先生於默克公司工作了16年，彼於該公司銷售及營銷方面擔任越來越重要的職務。

Zieziula先生於1976年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83年取得美國凱尼休斯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ieziul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Zieziula先生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期限將自其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委任函開始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函，Zieziula先生有權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400,000元。

關係

Zieziul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ieziula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Zieziula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Zieziula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所佔股權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俞德超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1,430,614 ⁽²⁾	6.92%	好倉
		371,747 ⁽³⁾	0.03%	淡倉
	信託授予人	9,000,000 ⁽⁴⁾	0.61%	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 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 的酌情信 託成立人	12,422,595 ⁽⁵⁾	0.85%	好倉
奚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60,975 ⁽⁶⁾	0.49%	好倉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實益擁有人	87,248 ⁽⁷⁾	0.01%	好倉
許懿尹女士	實益擁有人	48,158 ⁽⁸⁾	0.00%	好倉
陳凱先博士	實益擁有人	22,084 ⁽⁹⁾	0.00%	好倉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66,755,201股計算。
2.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84,477,313股股份；(ii)俞博士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8,604,889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iii)俞博士有權獲得的向其授出的6,316,078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v)建議向俞博士授出的2,032,334股相關股份。
3. 該等股份乃與由俞博士訂立的捐贈協議有關，據此，彼同意出售其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按於2019年12月27日（為最接近協議日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26.90港元計算約為371,747股股份）及轉讓剩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予受益人。有關轉讓日期將延長至訂約各方協定之日期。
4.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i)Madrone Grove Dynasty Trust；及(ii)Jenelope Dynas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i)奚先生直接持有的3,815,616股股份；(ii)奚先生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2,304,715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iii)奚先生有權獲得的向其授出的480,000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v)建議向奚先生授出的560,644股相關股份。
7. 包括(i)Cooney博士直接持有的43,792股股份；(ii)Cooney博士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38,628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建議向Cooney博士授出的4,828股相關股份。
8. 包括(i)許女士直接持有的4,702股股份；(ii)許女士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38,628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建議向許女士授出的4,828股相關股份。
9. 包括(i)陳博士直接持有的4,702股股份；(ii)陳博士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15,451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建議建議向陳博士授出的1,931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董事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第31至64頁已提供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新百利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14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內登載：

- (a)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b) 本通函第27至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31至64頁所載新百利函件；及
- (d) 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的新百利函件。

9.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茲通告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i) 重選俞德超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許懿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委任Gary Zieziul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總計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除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計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c)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數額，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惟該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俞德超博士（「**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俞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0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奚浩先生(「**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奚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Cooney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許懿尹女士（「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許女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陳凱先博士（「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陳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 2022年6月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為確定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負交通及食宿費。
- (vii) 就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